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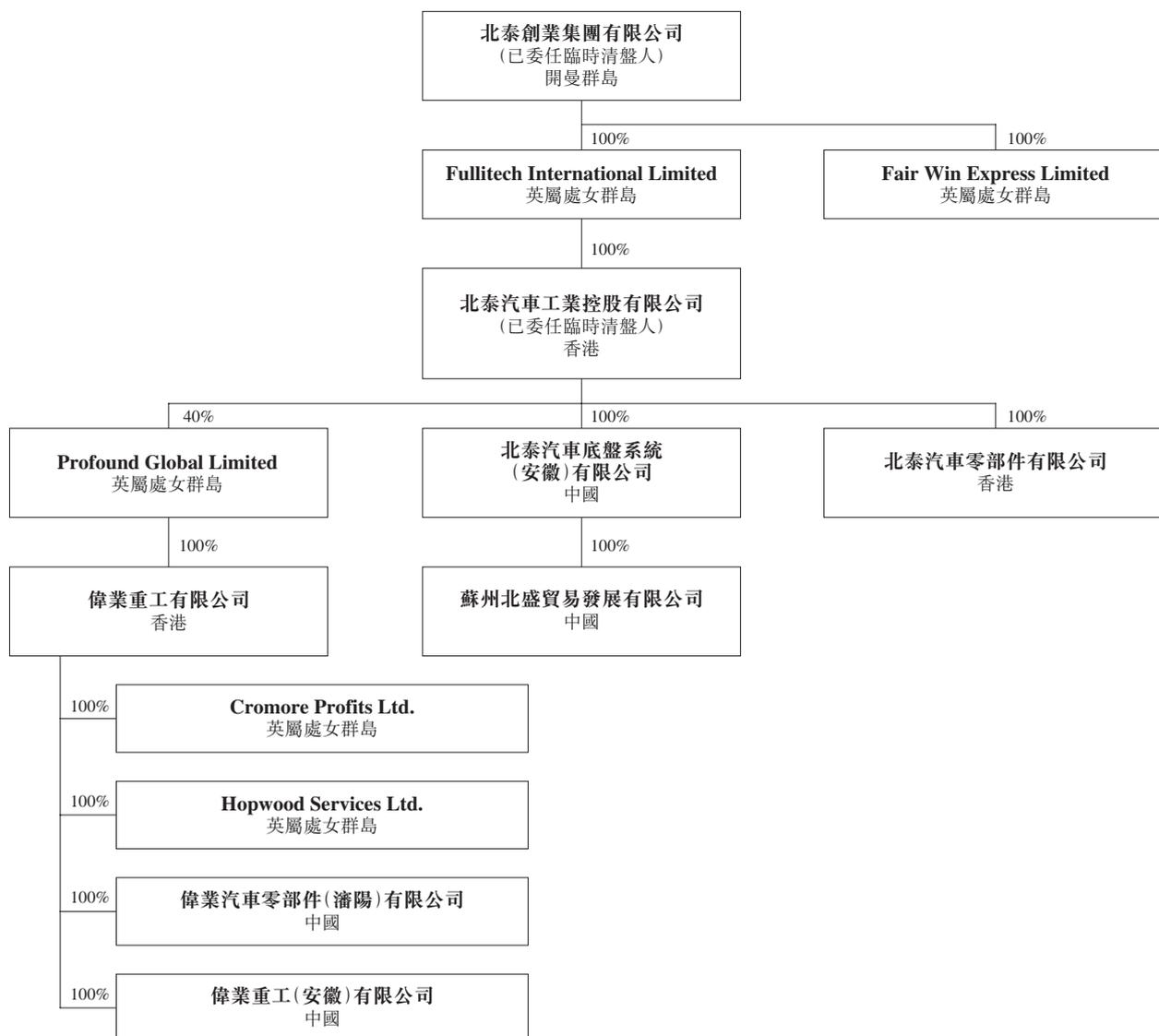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339)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錢曾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339

董事會報告書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itech」) (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書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i)、(ii)及(iii)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董事會報告書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 或
- (b)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書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續)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即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其中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通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聯交所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所述交易；
2.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就最終建議及本集團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 (b) 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性作出確認聲明，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及
 - (c) 完成最終建議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3. 刊發所有尚未提供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
4. 提供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5. 撤銷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董事會報告書

警告聲明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1)建議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構成部份可能會出現其他變化；(2)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受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規限。

業績及分派

財務表現

於回顧財政期間(「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和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業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約11.2%。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14.8%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的8.1%。期間內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之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通常較汽車零部件為低。

期間內本公司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則為溢利約人民幣4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可呈報分部之溢利(如中期業績公告附註5所披露)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一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公司經營溢利與可呈報分部之溢利之差額主要歸因於(i)重組產生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3,700,000元；(ii)匯兌收益產生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iii)重組之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本集團業績受季節性趨勢影響且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盈利能力通常較下半年為低。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主要由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特徵及本集團客戶(括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售後市場經銷商)之銷售趨勢所致。根據往期業績，由於OEM客戶／汽車生產商為達致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常於預期銷售高峰(通常預期於年末至農曆新年間)前增加訂單，加之中國售後市場經銷商也為迎接長假前大修及檢修對更換汽車零部件需求增高，因此本集團之銷售額於下半年慣呈上升趨勢。

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與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業績大致相符，而確認訂單量、指示性訂單及目前制定之框架協議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並非趨向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派(續)

財務表現(續)

經考慮於復牌後投資 作出之認購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分，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33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無)。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0,5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2,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1,4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0,400,000元。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總額錄得現金流量正值約人民幣30,800,000元，而去年之現金流量則為正值人民幣27,4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人民幣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期間內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目前並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固定任期。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本中報日期，尚未釐定董事之薪酬。彼等之薪酬稍後將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期間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未經行使 的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總計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Lilly Huang女士 (附註1)	—	600,000,000	600,000,000	—	47.6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擁有其中52%股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Lilly Huang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附註2)	600,000,000	47.64%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	645,000,000	51.21%
Lilly Huang女士(附註2及3)	600,000,000	47.64%
周天寶先生(附註3)	653,832,000	51.91%

- (1) 上表所列股份權益為好倉。
- (2)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Lilly Huang女士擁有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52%權益，而其餘的48%權益則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周天寶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53,83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i) 8,832,000股股份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ii) 645,000,000股股份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i) 600,000,000股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中48%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而獲採納。

然而，由於本公司目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故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儘管現時存有不合規之情況，惟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因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組建審核委員會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足夠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2,773	56,474
已售存貨成本		<u>(57,667)</u>	<u>(48,107)</u>
毛利		5,106	8,367
其他收入	6	8,965	113
分銷及銷售費用		(2,968)	(2,344)
行政費用		<u>(5,918)</u>	<u>(6,095)</u>
經營溢利		5,185	41
融資成本	7	<u>(4,277)</u>	<u>(4,1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8	(4,139)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908</u>	<u>(4,13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0.07</u>	<u>(0.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915	69,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u>91,915</u>	<u>69,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53	2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49,909	84,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82	9,5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5	162
即期稅項資產		18	14
		<u>85,317</u>	<u>122,4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73,866	82,36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16	379,564	384,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35	6,957
融資租賃承擔		25,466	25,961
高級票據		12,389	12,542
計息借款		15,980	17,423
應付稅項		13,512	13,512
		<u>527,712</u>	<u>542,873</u>
流動負債淨額		<u>(442,395)</u>	<u>(420,414)</u>
負債淨額		<u>(350,480)</u>	<u>(351,3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461,728)	(462,636)
總權益		<u>(350,480)</u>	<u>(351,3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外幣換算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39)	(4,13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64,607)</u>	<u>(358,69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908	908
購股權失效	-	-	-	(7,967)	-	7,967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u>	<u>(249,433)</u>	<u>(1,748,427)</u>	<u>(350,4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30,785	27,426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7,971)	(29,22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21)</u>	<u>1,8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593	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2</u>	<u>1,48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55</u></u>	<u><u>1,58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之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i)債務重組；(ii)建議股本重組；(iii)建議發行認購股份；(iv)建議發行B類股份；(v)建議發行認股權證；(vi)申請清洗豁免；(v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viii)委任董事；(ix)更改公司名稱；及(x)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重組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通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之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之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之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之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Profound 60%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之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之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之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之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之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之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續)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OSL(作為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供其認購北泰汽車高級票據。本公司、認購人股東及臨時清盤人將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契據。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之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a)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b)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2,39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414,000元)及約人民幣350,48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8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46,269	53,094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16,504	3,380
	<u>62,773</u>	<u>56,47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69	16,504	62,773
分部溢利	849	101	9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166,380</u>	<u>10,097</u>	<u>176,47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094	3,380	56,474
分部虧損	(1,552)	(118)	(1,6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81,711</u>	<u>9,598</u>	<u>191,3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950	(1,670)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4,235</u>	<u>1,711</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5,185</u>	<u>41</u>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收益	8,903	—
政府補助(附註)	2	—
利息收入	—	2
其他	<u>60</u>	<u>111</u>
	<u>8,965</u>	<u>113</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3,414	3,414
— 高級票據	85	80
— 貼現票據	778	686
	<u>4,277</u>	<u>4,180</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7,667	48,107
折舊	5,082	2,707
員工成本	2,909	2,870
董事酬金：		
袍金	—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13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期間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9,026	40,584
添置	27,971	29,226
期內折舊	(5,082)	(2,707)
	<u>91,915</u>	<u>67,103</u>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91,915</u>	<u>67,10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308,882	308,882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	—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29,290	61,348
應收票據	16,765	17,85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54	5,677
	<u>49,909</u>	<u>84,881</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701	31,910
91至180日	3,507	27,408
181至365日	3,082	1,166
超過1年	—	864
	<u>29,290</u>	<u>61,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69	7,940
91至180日	7,796	9,916
	<u>16,765</u>	<u>17,85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29,563	35,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303	47,155
	<u>73,866</u>	<u>82,36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331	7,583
91至180日	2,863	10,404
181至365日	7,568	5,606
365日以上	9,801	11,615
	<u>29,563</u>	<u>35,208</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8,460	161,54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0,992	161,294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60,112	61,281
	<u>379,564</u>	<u>384,115</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1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